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毒抗字第38號

抗 告 人

即 被 告 陳宇承

上列抗告人即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不服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3年度毒聲字第778號，中華民國113年12月30日裁定（聲請案號：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3年度毒偵字第4306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理 由

一、抗告人即被告甲○○抗告意旨略以：(一)我已奉公守法40幾年，連煙都不抽，遑論吸毒。(二)我是在員警威脅下，因擔心身旁年邁母親身體，才會配合員警製作筆錄。(三)員警於採尿過程中有叫我轉頭面壁思過，並曾在電話中對送驗尿工具的員警說好幾次「你不用留下來」，我認為員警是為了績效，所以將我的尿液調包云云。

二、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之罪者，檢察官應聲請法院裁定，或少年法院（地方法院少年法庭）應先裁定，令被告或少年入勒戒處所觀察、勒戒，其期間不得逾2月，同條例第20條第1項定有明文。

三、經查：

(一)原裁定係依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報告，認定被告有於民國113年5月29日為警採尿回溯120小時內之某時許，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行為，參以被告未曾因施用毒品案件而受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符合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1項所定應令入觀察、勒戒之要件，並說明被告辯稱：員警係以伊係同志並有HIV，威脅要告訴伊母親，伊才配合製作筆錄，且伊尿完後，員警叫伊轉頭面壁思過，伊認為員警是

01 在此時將伊尿液掉包云云不足採信，暨被告業因販賣第二級
02 毒品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依毒品戒癮治療實施辦法及完
03 成治療認定標準第2條第2項第1款規定及本案相關情狀，不
04 適合為附命完成戒癮治療之緩起訴處分之理由。是檢察官聲
05 請裁定觀察、勒戒，於法並無不合，爰裁定令被告入勒戒處
06 所觀察、勒戒等旨，經核其認事用法尚無違誤或不當，應予
07 維持。

08 (二)被告雖否認施用甲基安非他命，並以前揭第一(一)點置辯，然
09 查被告於警詢時自陳：「(你最後一次施用毒品安非他命於
10 何時?何地?如何施用?)昨(28)日遭警查獲前，在桃園市
11 桃園區春日路上的友人家，將安非他命置於玻璃球底部，以
12 火燒烤玻璃球底部，吸食產生之煙霧。」(見毒偵字卷第14
13 頁)，核與上揭濫用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報告之檢驗結果相
14 符，佐以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及臺北榮民總醫院
15 毒品成份鑑定書(見毒偵字卷第27至31頁、第35頁)顯示被
16 告於遭警查獲時另持有甲基安非他命1包(此即上揭販賣第
17 二級毒品未遂案件所販賣之毒品，有本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及
18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28719號起訴書附於本院
19 卷13至18頁可稽)，足見其確有施用及持有上揭甲基安非他
20 命等事實，縱其確未「抽煙」，仍無解於其有施用甲基安非
21 他命之事實。是被告上揭第一(一)點所辯，尚無可採。至被告
22 上揭第一(二)、(三)所辯，業經原審依憑卷內事證，詳予論駁，
23 被告仍執陳詞，徒憑己見，指摘原裁定認定有誤，尚無可
24 採。又員警縱曾於電話中稱：「你不用留下來」，然其原因
25 本非僅只一端，自難僅憑被告空言臆測，遽認員警有將被告
26 尿液調包之事實，附此敘明。

27 (三)綜上所述，被告抗告意旨徒憑前詞，指摘原裁定不當，為無
28 理由，應予駁回。

29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裁定如主文。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
31 刑事第十四庭 審判長法官 王屏夏

01
02
03
04
05
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再抗告。

法 官 潘怡華
法 官 楊明佳

書記官 尤朝松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